

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2 日

姓名	周嘉慧	職稱	輔導教師	會議日期	105.12.09 ~105.12.10	會議地點	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會議名稱	「105 學年度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(成人第四版)第一梯次培訓課程」					派出單位	學務處
填寫內容：1.會議重點 2.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 3.待辦事項 4.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 5.本次會議報告方式 以上報告內容以打字處理							
1. 會議重點 (1) 魏氏智力量表(成人第四版)適用對象：16~90歲，共區分為13個年齡組，IQ在40~160範圍。 (2) 魏氏智力量表(成人第四版)之架構：A. 智商指數：全量表智商(FSIQ)。B. 因素指數：語文理解(VCI)、知覺推理(PRI)、工作記憶(WMI)、處理速度(PSI)。C. 選擇性指數：一般能力(GAI)、認知效能(CPI)、視覺空間(VSI)、流動推理(FRI)。 (3) 儘量一次施測完成，受試者若受測過程中覺得疲倦，主試者應在分測驗完整施測結束時，才可讓受試者休息。若受試者聽不懂指導語或無法施測，應立即停止施測，改用替代測驗取代正測驗，但一項指數裡，只能用一個替代測驗代替正測驗。 (4) 魏氏智力量表(成人第四版)施測練習(因涉及個資無法呈現)。 (5) 魏氏智力量表(成人第四版)報告撰寫練習(因涉及個資無法呈現)。 (6) 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(成人第四版)第一梯次培訓課程，除至彰特鑑定中心培訓12小時外，另需給予個案實作和報告撰寫6小時的公假。個案不可用下一梯次須提報之特殊生及期限內做過之學生，建議找符合年齡資格之一般生。繳交日期為1/3(二)下午5點前，報告可用Mail，紙本需寄回彰特，因涉及個資，除受試者本人外，請勿將測驗結果外流。							
2. 對於本校之建議事項： 無。							
3. 待辦事項： 擬利用12/13(二)下午、12/14(三)上午連續無課務時間做個案實作及報告撰寫。							
4. 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 (1) 帶回物品：研習講義。 (2) 處理方式：擬存放於學務處特教承辦人。							
5. 本次會議報告方式 (1) 向學務主任口頭報告。 (2) 書面報告呈現。							
擬辦	擬辦 周嘉慧 主任 王惠君 12/13 1405			批示	作報告 學務主任 王平杰 12/13 1405		
				校長 黃秀忠 (Signature)			

郭郁迪

192